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京建法〔2025〕1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政府指定部门》确定的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项。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项。现将调整内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在行使行政处罚职权时，全面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根据“谁处罚、谁公示”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即为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主体。各公示主体负责受理申请缩短公示期的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部分，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法规新增6项、调整1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4月2日

附件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法规新增6项、调整1项)

| 序号 | 职权编号 | 职权名称 |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 行使层级 | 基准编号 | 违法情形 | 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分类 | 处罚公示期限 |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C16753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第一款第一项 | 市级,区级 | C1675300-1 | 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 | —— | —— | —— |
| C1675300T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C1675300B010 | 违法情节较轻的 |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1675300B020 | 违法情节一般的 | 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1675300B030 | 违法情节严重的 | 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6个月 |
| C1675300B040 | 拒不改正，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6个月 |
| C1675300B050 | 拒不改正，违法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6个月 |
| 2 | C1675400 | 对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市级,区级 | C1675400-1 | 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C1675400T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C1675400B010 | 违法情节较轻的 |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1675400B020 | 违法情节一般的 | 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1675400B030 | 违法情节严重的 | 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6个月 |
| C1675400B040 | 拒不改正，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6个月 |
| C1675400B050 | 拒不改正，违法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6个月 |
| 3 | C1675500 |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除电梯外的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市级,区级 | C1675500-1 | 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C1675500T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C1675500B010 | 违法情节较轻的 |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1675500B020 | 违法情节一般的 | 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1675500B030 | 违法情节严重的 | 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6个月 |
| C1675500B040 | 拒不改正，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6个月 |
| C1675500B050 | 拒不改正，违法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6个月 |
| 4 | C1675600 |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将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在销售场所公示并纳入买卖合同，或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 市级,区级 | C1675600-1 | 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C1675600T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C1675600B010 | 违法情节较轻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1675600B020 | 违法情节一般的 | 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1675600B030 | 违法情节严重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6个月 |
| C1675600B040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暂停销售，处五万元的罚款 | 严重 | 12个月 | 6个月 |
| 5 | C1675700 | 对施工单位使用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 市级,区级 | C1675700-1 | 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C1675700T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C1675700A010 | 违法情节较轻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6个月 |
| C1675700A020 | 违法情节一般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12个月 |
| C1675700A030 | 违法情节严重的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严重 | 36个月 | —— |
| 6 | C1675800 |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市级,区级 | C1675800-1 | 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C1675800T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C1675800A010 | 违法情节较轻的 |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6个月 |
| C1675800A020 | 违法情节一般的 |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24个月 | 12个月 |
| C1675800A030 | 违法情节严重的 |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 严重 | 36个月 | —— |
| 7 | C1663900 |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九条 | 市级,区级 | C1663900-1 | 发现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C1663900T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C1663900A010 |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且未造成质量事故；2.供应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混凝土，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不超过1000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3.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不超过1000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6个月 |
| C1663900A020 |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1.供应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混凝土，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1000方，不超过3000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2.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1000方，不超过3000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6个月 |
| C1663900A030 |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混凝土，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3000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2.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3000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3.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 | 严重 | 24个月 | 12个月 |
| C1663900A040 |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情节，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的。 | 处2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严重 | 36个月 | —— |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印